

# 招标公告

交易条件	本项目为 <u>武义县泉溪镇湖沿村杉刺山、油宅坑荒山承包项目（第三次）</u> ，招标人为 <u>武义县泉溪镇上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u> ，代理机构为 <u>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经 <u>上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u> 并报 <u>泉溪镇招投标领导小组</u> 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交易标的概况	1. <u>武义县泉溪镇湖沿村杉刺山、油宅坑荒山承包项目（第三次）</u> ，承包面积约60亩。 2.承包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年止</u> 。 3.招标底价（人民币）： <u>18000元/年</u> ，本项目采用投暗标方式，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 <u>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最高报价者为成交人</u> 。 4.租金缴纳： <u>租金五年缴纳一次，第十一年租金在成交价的基础上增加5%，此后租金不再调整</u> 。 5.承包地点： <u>武义县泉溪镇湖沿村</u>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自行下载。 2.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交易保证金	1.交易保证金交纳形式：以 <u>现金方式</u> 缴纳为准。 2.交易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10000元整</u> 。 3.交易保证金应用密封袋包装并在包装封面上写上投标人名称、金额、代理人姓名和手机号码。 4.交易保证金截止时间及地点：送达交易保证金凭证截止时间为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其它无效。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u>2023年4月3日14时30分</u> ，地点： <u>武义县泉溪镇招投标分中心（武义县泉溪镇人民政府1号楼一层大会议室）</u> 。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义县泉溪镇上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403897 13868902653 672653（余工）